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正隆

被　　告　中農粉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74,253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37,28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38,112元、資遣費83,846元、勞健保高薪低報 192,000元、職業災害慰撫金8,000元、無故任意扣薪2,640元與誠實險12,37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延長工時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與扣薪部分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261,8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x 2/3＝ 1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267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1,913元＝3,26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